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5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93232_11308055901_113D201888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下稱本計畫）核定
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
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
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及本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
土署）113年4月30日國署工字第1131065580號函（諒達）
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
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
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
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
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
執行完畢為原則。
-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
續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各區分署）

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本次核定案件之「一般計畫」均應提送國土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規劃設計審議除國土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2,500萬元（如屬規劃設計類案件，則以預估工程費界定）以上由國土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由轄管分署核定為原則〕；另屬「整體規劃計畫」及「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案件，則應將工作計畫邀標書（或同等文件）提送國土署核定後始得進行勞務發包。
- (二)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
- (六)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擲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

助原則，並依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七)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八)本次核定案件屬「規劃設計及工程案」者，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規劃設計案」，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分署。

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 (一)案件（工程）名稱。
- (二)改善項目。
- (三)施工地點。
- (四)目前進度。
- (五)預訂完工日期。
-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審議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者，建議可納入貴府獲核定之「整體規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六、各區分署轄管之直轄市、縣（市）臚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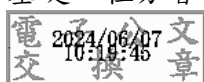
(一)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二)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三)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臺南市	東區	1	一般計畫	B	小東路(林森路至中華東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95,141	78,016	17,125	95,141	78,015	17,126
2	臺南市	新化區	2	一般計畫	A+B	臺南市新化文教區人行環境串聯計畫	都市發展局	48,800	40,016	8,784	48,800	40,016	8,784
3	臺南市	北區	4	一般計畫	A+B	臺南市北區民德國中通學步道建置工程(第二期-西門路段)	民德國民中學	22,430	18,393	4,037	16,433	13,475	2,958
4	臺南市	官田區	5	一般計畫	A+B	官田區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官田區公所	20,000	16,400	3,600	15,413	12,638	2,775
5	臺南市	麻豆區	6	一般計畫	A+B	臺南市麻豆國小通學步道優質化第二期工程	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12,000	9,840	2,160	12,000	9,840	2,160
6	臺南市	麻豆區	7	一般計畫	A+B	臺南市麻豆國中通學步道優質化工程	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17,000	13,940	3,060	17,000	13,940	3,060
7	臺南市	歸仁區	9	一般計畫	A+B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大德路—忠孝北路口)人行道改善工程	歸仁區公所	7,000	5,740	1,260	7,000	5,740	1,260
8	臺南市	鹽水區	10	一般計畫	A+B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鹽水區公所	23,500	19,270	4,230	23,500	19,270	4,230
9	臺南市	西港區	11	一般計畫	A+B	西港區後營國小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西港區公所	8,000	6,560	1,440	8,000	6,560	1,440
10	臺南市	歸仁區	12	一般計畫	A+B	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二路、歸仁十三路、歸仁七路及高鐵大道人本環境及路口改善工程	歸仁區公所	42,250	34,645	7,605	42,250	34,645	7,605
11	臺南市	麻豆區	13	一般計畫	A+B	黎明中學周邊通學步道暨新生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35,000	28,700	6,300	27,561	22,600	4,961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2	臺南市	歸仁區	17	一般計畫	A	歸仁區中山路(民生南街至中山路一段1巷)、關廟區中山路(中山路一段1巷至南雄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8,320	6,822	1,498	8,320	6,822	1,498
13	臺南市	新市區	18	一般計畫	A+B	臺南市新市區乾式滯洪池人行步道新設工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20,000	16,400	3,600	20,000	16,400	3,600
14	臺南市	六甲區	19	一般計畫	A+B	臺南市六甲區工研路增設人行空間及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六甲區公所	25,000	20,500	4,500	25,000	20,500	4,500
15	臺南市	仁德區	22	一般計畫	A+B	臺南市仁德區民安宮周邊人行步道及排水改善工程	仁德區公所	6,600	5,412	1,188	5,869	4,812	1,057
優選案件 15 件								391,041	320,654	70,387	372,287	305,273	67,014